

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广电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欢乐海南”大型旅游推介会及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B 包) (项目编号: ZRZB-2019-035)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活动内容

1. 项目名称: 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
2. 活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 活动地点: 海口市
4. 活动定位: 集休闲、娱乐、电音为一体的大型营地式音乐盛会。
5. 活动规模: 5000 人
6. 活动形式: 第四届海口蓝色电音节将秉承 2019 年海南国际旅游岛欢乐节以“提高旅文结合度、提高国际化水平、提高民众参与度、提高市场影响力”为目标的宗旨, 邀请中外知名电子乐队、DJ 和歌手参演, 打造一场约 5000 人参与的城市露天派对, 为欢乐节增添浓郁的欢乐喜庆气氛。

(二) 活动要求

1) 演艺要求

邀请省内外知名电子乐队、DJ、摇滚歌手、RAP 同台献艺。

活动场地: 海口市世纪公园

娱乐方式要具有多样性：灯光秀、360 度自拍间、夜间市集... 各种新生的、创意的、潮流的狂欢模式，要具有音乐、啤酒、草地、激情、浪漫的因素

2) 活动内容

1、表演区的设置、搭建等，符合活动主题要求。

2、要包含休闲娱乐区：夜间市集、360 度自拍间、COSPLAY 秀+动漫周边等

3、要包含生活区：小吃、饮品标摊等

3) 宣传推广

1、活动前期宣传

1. 电视宣传。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旗下《经济频道》、《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少儿频道》投放广告。

2. 广播宣传。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旗下新闻广播、国际旅游岛之声、交通广播、音乐广播、民生广播投放广告。

3. 海南移动频道宣传。在 900 辆公交车上投放广告。

2、活动现场宣传

1. 主流媒体集中报道。活动期间，人民网、新华社、中新网、中国网、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海南日报、南海网、国际旅游岛商报等媒体到场报道；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各频道频率对活动盛况进行了采访报道。

2. 图片直播。云摄影图片直播平台在活动现场进行图片直播宣传。

3. 新媒体推送。海南广电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旗下微信公众号“联动海南”活动期间推出 2 篇新媒体推送，介绍活动现场盛况。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其他新媒体进行转发。

(三)、服务内容

1、服务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海口市

3、乙方按照甲方项目活动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的活动策划、活动运营统筹等服务，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报价》。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报价》，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

3、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2019年11月24日）并验收合格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

4、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广电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账号：3926018800003156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2019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子音乐节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修改活动方案，乙方应尊重甲方的修改意见，本次活动按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2、活动期间，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供指导并给予建设性意见，乙方应及时反馈或予以调整。

3、本次活动严格按双方确定的活动方案执行，甲方在中途需要变更活动议程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对方案进行调整。

4、甲方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嘉宾出席活动，乙方协助配合。

- 5、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场地，乙方协助配合。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负责本活动的全程策划、前期筹备和整体执行等服务，调动其全部优势资源保证本活动的品质和规模。
- 2、乙方负责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设备及物品，并保证设备及物品的正常使用。
- 3、乙方负责本活动的宣传、推广，使其成为有影响力的活动。
- 4、乙方协助甲方邀请相关领导、嘉宾出席活动。
- 5、乙方须严格按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本次活动。
- 6、乙方按协议约定收取本次活动服务款项，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7、乙方需按照甲方协议中的要求，按时交场；为保证各项活动按时正常进行，乙方同意，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如期、如约完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协助乙方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支出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8、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乙方负责其已完部分项目的维护工作（如宣传、标识物料、设施设备 etc），如维护期间发生损毁等，乙方应立即派员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 10、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1、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撤场后，应保证活动现场无遗留的材料、工具等，否则遗留的物品将被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给乙方

任何赔偿，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活动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音节报价单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19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19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9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第四届海口蓝色国际电音节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价（元）
1	舞台音响系统	低音音箱 12 台、线阵列音响 32 台、32 路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麦克 6 支、乐器音箱、笔记本电脑、配套周边&线材	53700.00
2	视频系统	雷凌 4S 代 500LED P4 6M*H3M（400 平方）、迈普视通 620 切换器、苹果 15 寸专业版电脑 3 台、17 寸液晶监视器	113400.00
3	灯光系统	灯光控制台 MA2、欧玛摇头切割电脑灯（面光）20 台、彩熠 2500 摇头染色电脑灯 20 台、德晟 LED 四眼观众灯 40 台、TBM 电动葫芦 2 台、力压架（灯光+视频用）5000 条、HUASHAO 流动电源直通柜 3 台、流动硅柜、配套周边&线材	256900.00
4	舞台系统	舞台 12mX6mx2m，力压架+舞台板共 72 平米，异型、舞台景片、候场区及舞台周边设备、舞台地毯	53000.00
5	其它	DJ，乐队，歌手，领舞等演职人员共 50 人、展位和氛围搭建、场地电力、安保 50 人	315000.00
6	总计		792000.00

